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签署本次公告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-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
- 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
- 存在重大诉讼
- 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被采取强制措施
- 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
- 临时更换审计机构
- 会计师进场较晚
- 公司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
- 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
- 其他

（三）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

无法预计披露日期

（四）应对措施

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文化公司）、债权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异

议人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中小股民代表王建华、秦增等，针对新文化公司被申请破产一案【（2025）沪03破申139号】进行了听证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上海三中院正式裁定受理、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如果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，新文化公司将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申请股票暂停转让，并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；破产管理人等相关方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涉及新文化公司信息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陷入严重困难，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所有经营和业务活动均已停滞且已无任何在职员工，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，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受到严重削弱。结合目前公司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存在破产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